

附件 1:

北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通知》（银发〔2014〕293号）等规定，制定北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可能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自身经营发展、区域金融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条 重大事项报告要一事一报，做到真实、准确、全面、及时，并根据事件进展报告后续情况。

第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清晰有序、及时有效的报告流程，明确报告的具体要求和工作职责。

第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以下重大事项之一的，应于事项发生之时起2小时内向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报告：

（一）发生金融挤兑事件，或出现短时间内大量集中支取存款，特别是未到期定期存款，导致线下及线上取款人数、

笔数或金额明显增多等异常情况；

（二）聚众上访、围攻或冲击金融机构及营业场所等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三）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引发金融机构或其营业网点无法正常经营的事件；

（四）因信息系统业务中断出现无法提供正常金融服务，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五）抢劫银行业金融机构、运钞车或盗窃银行业金融机构导致重大损失的事件；

（六）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逃匿、失踪、非正常死亡以及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等不能正常履职，影响金融机构正常经营的事件；

（七）重要账册、重要空白凭证、印章丢失或被伪造、被盗用，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的事件；

（八）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第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生以下重大事项之一的，应于事项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向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报告：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被金融监管等部门采取暂停部分业务、停业整顿、接管、托管、重组、撤销等监管措施；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被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实施重大处罚或采取风险提示措施；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境外分支机构发生突发事件可

能造成重大损失，或者被境外监管机构实施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

（四）拟不按市场预期赎回二级资本债；

（五）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财务困难、重大债务重组、股权变更、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严重问题，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六）银行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七）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发生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八）发生重大涉诉、重大投资损失、发行的金融产品出现重大违约等，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 10 亿元以上的企
业（集团）出现风险，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十）在媒体（含网络等其他方式）出现负面舆情，可能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十一）外资金融机构境外母行（公司）、总行（公司）出现危机或经营战略调整并可能对境内机构稳健经营造成影响的事件；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计报告中出具拒绝、保留或否定意见；

（十三）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第七条 银行机构发生以下事项之一的，应于事项发生之时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报告：

（一）机构名称或地址变更；

（二）机构正、副董事长，正、副行长变更；

（三）法人机构占总股本 5%（含 5%）以上的重大股权变更；

（四）发生因信息系统业务中断出现无法提供正常金融服务的事件；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报告重大事项，应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告。情况紧急时，可以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渠道报告，并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性质复杂且处置时间长的重大事项，可实行日报制度，必要时增加报告频次。

第九条 重大事项报告要做到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基本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事件概况、简要经过、原因背景、后果影响、发展趋势、处置情况及下一步措施等。

第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实行“零报告”制度。若无重大事项发生，应在每半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提交书面确认报告。

第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实行主要负

责人责任制，重大事项报告由主要负责人签发。主要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签发的，应及时授权其他负责同志签发。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明确负责重大事项报告的牵头部门、联络人员，将重大事项报告执行情况列为内审、合规等检查项目，并建立有效的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报告涉密重大事项，应通过保密渠道报送。

第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拒报、迟报、漏报、瞒报、误报重大事项的，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可视情节采取责令改正、约见谈话等措施，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将有关情形向金融监管部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反映。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根据履行维护金融稳定职责的需要，可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就重大事项情况做出说明，并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执行情况开展核查。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通知》（银管发〔2014〕335号）同时废止。

附件：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样式

附件:

*****文件

*** [20**] **号

签发人: ***

****关于****重大事项的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注: 银行业金融机构报告《北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所列示的, 需要在事件发生之时起 2 小时及 24 小时报告的重大事项时, 报告内容应包括一、基本情况; 二、影响与损失; 三、应对措施与舆情; 四、态势研判及下一步措施;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公章)